

表4-46 1991年~1999年乡城县民贸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

年份	商品销售总额 (万元)	利润总额 (万元)	缴纳税额 (万元)	备注
1991	1241.09	43.38	38.16	—
1992	1276.14	36.93	25.76	—
1993	904.39	25.67	24.80	—
1994	928.23	33.07	71.81	1991年~1994年, 使用新税制实行后的统计指标。
1995	612.09	34.80	42.47	—
1996	872.00	41.70	17.20	—
1997	1039.90	26.00	18.20	—
1998	861.16	13.80	9.73	—
1999	847.00	26.00	—	1999年, 全局亏损18万元。

第三节 企业改革

1991年, 按照“包死基数、确保上交、超额分成”承包合同的办法完成各项指标。1992年5月, 推行商贸企业“四开放”改革, 从联销计酬入手, 打破“大锅饭”, 搞百元工资含量, 正确处理责任、权限、利益的关系。1993年3月, 在改革试行的基础上正式形成了《乡城县民贸公司搞活分配制度暂行办法》, 全面实行联销计酬, 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。1994年, 确定了“以责任制管理为主体, 以租赁、拍卖、包干为补充, 以合并责任点为目的”的管理方式, 充分发挥企业“统”和“分”的优势, 于5月拍卖了正斗商贸小组, 综合加工厂合并为副食公司, 然乌贸易小组实行租赁经营。1995年, 补充完善了各商业网点的责任书, 加强对企业财务的管理。1998年~2001年, 民贸公司实行核岗定员, 采取多种形式分流, 推行轮换竞争上岗制, 鼓励企业职工自谋职业、再就业。2002年后, 企业处于瘫痪状态, 逐步实施企业改制。

第四节 烟草

一、机构

2001年, 乡城县烟草市场的营销监管工作, 从县贸易局划出, 组建成立了乡城县国有新贸烟草专营有限责任公司。2003年, 根据甘府发〔2003〕26号文件规定, 新贸烟草专营有限责任公司从县贸易局中划出, 上划甘孜州烟草专卖管理局, 更名为乡城县烟草专卖局(卷烟营销中心), 属甘孜州烟草专卖管理局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单位和销售企业, 设专卖、业务、财务、办公室4个科室, 工作人员9名。2004年底, 甘孜州烟草系统进行机构改革, 成立乡城县(稻城县、得荣县)烟草专卖局(卷烟营销管理中心), 统一管理乡城、稻城、得荣3县卷烟市场的营销工作, 下设综合办公室、专卖管理科2个科室。时有干部职工23人, 其中: 乡城县烟草专卖局(营销部)有10人。2003年~2005年, 乡城县(稻城县、得荣县)烟草专卖局局长(经理)为青志勇、彭波。